

北京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试点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精神，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18〕3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为建立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和策划生成工作机制，进一步扩展“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服务范围、规范运行机制，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引领，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落实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覆盖、全周期服务、全要素公开、全方位监管”的管理体系。

（二）改革目标

根据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特点，以“信息开放共享、决策科学民主、协同便捷高效”为原则，落实“多规合一”，切实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进一步提高项目

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促进新总规实施。

（三）实施范围

覆盖全市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城市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城市轨道、公路、城市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以及防洪、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卫、通信、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含一级开发、棚改等配套工程）。

房屋建筑主要包括：医院、学校、邮政、消防站(点)等房屋建筑工程。

二、重点任务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储备”、“策划生成”及“审批”三个阶段，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提前研究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加强项目储备，做实规划项目储备库，加强事前研究，统筹项目实施。为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创造条件。

（一）建立“一张蓝图”信息保障及更新机制

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引领，通过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逐层传导和落实

城市总体规划的目标指标，逐级深化和细化各项规划的内容要求，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为基础，通过信息化手段，在同一空间基准上整合各类规划的空间信息，统筹协调，消除规划差异矛盾，实现全市各类规划协调统一。按照“开放、共享、协作”的原则建立“一张蓝图”信息保障及更新机制。

（二）建立市级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

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是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为引领，依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基于“一张蓝图”信息系统建立的全市建设项目储备库。

通过储备库将规划国土、发展改革、交通、水务、教育、卫计、环卫、消防等各部门系统互联，实现信息共享。根据城乡发展需要，先期开展“多规合一”协同研究工作，达到项目落地技术要求后，形成近期建设规划，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安排提供平台服务和技术储备。

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和近期建设规划实行动态管理和滚动更新。

（三）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

列入前期工作计划的项目，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主动服务、统筹研究、高效协调、科学决策，做到项目可实施、资金有保障，为高效审批创造条件。

三、保障措施

（一）整合空间管理分区，基本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

系，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系统，扩展应用范围。按照“开放、共享、协作”的理念，逐步实现各部门平台系统接入。

（二）建立市级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以“一张蓝图”空间信息为基础，建立储备库。优先开展下一年度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储备工作，逐步扩大储备范围，实现各入库项目信息空间化。

（三）配套制定《北京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规则》。按照“主动服务、高效便民、开放共享、规范透明”的原则，明确项目储备和策划生成阶段各部门工作流程和行为准则。

（四）梳理提出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建议或提请有关机关授权暂停执行相关条款。

（五）做好建设、立项、规划、土地、环保、消防等方面与改革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二）社会投资的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附表

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	政策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一张蓝图”信息保障及更新机制	整合空间管理分区，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基于“开放、共享、协作”理念，完善“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系统，逐步实现各部门平台系统接入。	2018 年 12 月	市规划国土委、市经信委及有关部门
2	建立市级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	建立市级建设项目规划储备库，以“一张蓝图”空间信息为基础，建立储备库。	2018 年 12 月	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及有关部门
3		优先开展下一年度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储备工作，逐步扩大储备范围，实现各入库项目信息空间化。	2018 年 12 月	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及有关部门
4	“一册”编制协同平台运行规则	制定《北京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运行规则》。	2018 年 10 月	市规划国土委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任务	政策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5	“一套机制” 规范运行	梳理提出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建议或提请有关机关授权暂停执行相关条款。	2018 年 11 月	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
6		做好建设、立项、规划、土地、环保、消防等方面与改革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2018 年 11 月	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及有关部门